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廷憲
電話：04-7531729
傳真：04-7273718
電子信箱：t0485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00422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文化局110年11月19日彰文資字第1100014039號函一份（電子檔1個）

主旨：有關公墓遷葬前須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1案，請貴公所依規定妥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文化局110年11月19日彰文資字第110001403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5月17日公墓文化資產價值審認程序研商會議結論略以：「…縣市執行公墓禁(遷)葬作業前，應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5及58條規定，於策定計畫前要求策定單位務必依法實施文化資產調查…」。
- 三、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。
- 四、綜上，貴公所於公墓殯葬用地欲辦理公墓遷葬作業等重大計畫，應依文資法第35條及58條規定，於策定計畫前實施文化資產調查，同法第15條亦規定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應報請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爰此，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公告遷葬處分前，提送相關查估清冊報府，經完

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程序。

- 五、另有關民眾欲自行起掘公有地上興建逾五十年之墓葬，如涉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之「處分」，即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等處分，應於處分前報請本縣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